

福建省 各縣區農業概況 下 冊

福建省農林處統計室
編 述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印行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福建省各縣區農業概況

下 冊 目 錄

第四章 第四行政區所屬各縣農業概況

第一節	晉江縣農業概況	269
第二節	莆田縣農業概況	283
第三節	仙遊縣農業概況	292
第四節	南安縣農業概況	306
第五節	同安縣農業概況	315
第六節	永春縣農業概況	320
第七節	惠安縣農業概況	323
第八節	安溪縣農業概況	331
第九節	德化縣農業概況	336

第五章 第五行政區所屬各縣農業概況

第一節	龍溪縣農業概況	350
第二節	漳浦縣農業概況	354
第三節	詔安縣農業概況	360
第四節	海澄縣農業概況	366
第五節	南靖縣農業概況	375
第六節	長泰縣農業概況	378

第七節	平和縣農業概況	384
第八節	雲霄縣農業概況	387
第九節	東山縣農業概況	390

第六章 第六行政區所屬各縣農業概況

第一節	永安縣農業概況	393
第二節	龍巖縣農業概況	392
第三節	永定縣農業概況	410
第四節	漳平縣農業概況	420
第五節	華安縣農業概況	429
第六節	寧洋縣農業概況	435
第七節	大田縣農業概況	442

第七章 第七行政區所屬各縣農業概況

第一節	長汀縣農業概況	452
第二節	連城縣農業概況	465
第三節	寧化縣農業概況	480
第四節	武平縣農業概況	488
第五節	上杭縣農業概況	500
第六節	清流縣農業概況	510
第七節	明溪縣農業概況	522

第 四 章

第四行政區所屬各縣農業概況

第一節 晉江縣農業概況

一、農業環境

本縣位於閩南中心，靠東海之南岸，毗連南海，北部多山，南部以平原為主，山以紫帽爲最高雄據晉江下游之南岸與聳立北岸之清源對峙垂心直距一一·七公里。北部高地有三：一、虹山高地，即山頂一帶。二、豐山高地，即雙掛山，梧洋一帶。三、清源高地，即舊稱清源十三鄉一帶，虹山之水流入仙遊，（爲木壩溪西南發源之一支）惟附近之大羅溪一帶則流入南安轉匯晉江。豐山與清源之水出於洛陽江。南部山岳低小而獨立自無高地之槍戍，於是平原面積甚廣然高低不一，故河流短促，多獨流入海。形勢自昔稱勝，蓋既當閩海之要衝，復扼晉江之下游，爲政治，經濟之中心，東南瀕海，故漁村特多，北部界山森林頗富。地質以花崗巖爲主，沖積層僅見於小部份。平地面積佔百分之七十二；在閩中爲最平地縣份之一，旱地特多，計佔百分之七十，水田除晉北外，多分布晉江下游兩岸，而以南岸之東南一帶爲最多，氣候以地近熱帶尙稱溫和，最高溫度爲華氏九十四度，最低爲四十八度；平均約七十二度。風向多東北風，惟夏季至

秋初多東南風，颶風侵入常在夏秋間。雨量以春夏爲多，全年約可千耗。稻作有早晚二季，惟水源缺乏者僅一季。以人口過密，地非肥沃，故生產不敷甚鉅。（另詳於經濟部份）茲將一般情形依據普查所得分述如下：

面積 全縣面積計有五千一百九十六方里。

地勢 東經一一八度三五分二〇秒。北緯二四度五四分五四秒，東北界惠安，西部隣南安，正北連仙遊，東南瀕於東南海，而東西狹，南北長，縱距最長一七七·六里，橫距最廣七六市里，周圍五九二市里，爲行政之需要現改分四區，四十六個鄉鎮，四百五十七保。

人口 本縣人口統計有六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五人。

耕地 本縣耕地按調查結果計有五十一萬六千八百餘市畝，自抗戰後所有荒地經墾植者達四萬五千多畝。

林地 本縣已造成之林地計有四〇，五二二畝。

交通及運輸 本縣因公路破壞後陸用交通工具（汽車）悉數內駛，現在運輸皆賴獸力人力，及手推貨車維持，此外水上交通計有海船二百四十五艘，溪船二百七十二艘，運輸頗爲便利。

水利 本縣水利工程素甚發達，祇因民七以來兵災輒至，一般水利工程均未興修，致農作物之收穫亦感銳減，自民國二十四年實行國民工役後，逐年疏濬，重要溪河池塘經加疏濬後，灌溉水利稍稱完備，未完工程本年工役正繼續辦理。

二、農業生產

本縣主要農業產物以米，甘薯，麥三種為主，依據調查結果，在未舉行冬耕以前，米每年可產約一百五十萬担，甘薯每年可產四百五十萬担，小麥有七萬五千担，大麥年產約五萬担，此外尚有下列數種物產，茲分述如左：

林木產量 本縣多屬平原地帶，且係東北風最強烈之地區，非選擇適宜樹種無法栽培，過去雖有少數之栽植，不能供給本縣之需要，境內第四區一帶尚有森林出產，惟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且所產之雜木，尚不敷本縣薪柴之用，每年由永春南安等縣之外來薪柴雜木，年約達五十萬担以上，茲將本縣之各區產量列表分述如下：

區 別	林地面積 (市畝)	林產數量 (市担)	各種用途之百分比		
			採伐為燃燒者	在山燒炭者	供造器具者
總 計	40,522	459,511	87.30	11.96	0.74
一 區	9,296	101,915	90.80	8.00	1.20
二 區	2,905	32,973	99.85	—	0.15
三 區	1,241	12,520	99.45	—	0.55
四 區	27,680	312,103	84.36	15.00	0.64

漁牧畜物之產量 本縣漁業產量年約十四萬担以上，現因海口封鎖，漁船被敵焚燒者為數頗多，故漁民多半改營鹽業，生產量逐年減少，至畜牧依據調查結果，在一百家農戶中，年產計有牛一三二元，豬為二，二〇七元，雞約二〇四元，鴨計八一元，合計每年畜物可產二，六二四元，本縣兼營畜牧農戶計有二萬一千三百戶，每年可產五三七，六一

二，〇〇〇元。

其他特產 本縣其他特產，尚有桂圓乾大年可產十五萬五千餘担，小年僅產七萬四千六百餘市担，糖年產二萬四千担，鹽年約計有十七萬担左右。鹽埕面積四百二十三畝，每畝平均年產四百市斤。

綜上所述以少數農產品供給六十餘萬人口，不敷之數自屬甚鉅，平時靠外來接濟，糧食一項已達六十餘萬担，其餘畜類柴炭等數亦可觀。值茲公路破壞海口封鎖源來告絕之時，誠非力謀增加生產不可。

三、農業經濟

本縣自民七以後，天災人禍紛至踏來，以致農民流離失所，或改營他業，或出洋謀生，農林事業因而崩潰，膏腴之地竟淪其荒蕪。在未推行冬耕以前農產物全年收穫，僅足支持本縣四個月之糧，餘悉仰給內地或海外各地輸入接濟，每年漏卮達千百萬元之鉅，年來經厲行墾荒冬耕，糧食出產量稍增，茲將一般情形列下：

農戶 普查之結果，全縣農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七強，茲將分佈情形列表如下：

區別	自耕農戶數		半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實數	對農戶總數%	實數	對農戶總數%	實數	對農戶總數%	實數	對戶口總數%
總計	57,436	71.13	20,026	24.80	3,286	4.07	80,748	67.33
一區	16,250	71.11	5,722	25.04	860	3.85	25,852	49.34
二區	15,408	81.99	3,162	16.83	222	3.18	18,792	82.73
三區	18,773	64.36	8,535	29.26	1,862	6.38	29,170	73.25
四區	7,005	70.52	2,607	26.24	322	3.24	9,934	92.71

據上表所示本縣農戶分爲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三種，其中以自耕農爲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斯爲本縣農戶一般之梗概也。

地價與賦稅 地價因各處土壤水利交通等之不同，其價格隨之而差別，茲將本縣各區地價列後：

單位：元

區 別		水 田			旱 地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總 計	計	292	262	46	160	75	24
一	區	406	300	46	165	78	28
二	區	508	300	50	170	74	25
三	區	320	260	42	155	78	21
四	區	334	188	45	150	70	22

據上表所述水田，旱地價格，相差甚遠，上等水田比上等旱地價格高二倍，中等水田比中等旱地價格亦高三倍，下等水田比下等旱地價格亦高有三倍以上。

本縣田賦征收方法分爲二種：一、丁每兩征收五元七角六分，二、米每石征收十元零四分，合計本縣全年丁計一萬七百十五兩，米一千零四百九十九石。

租佃 (甲)錢租：因一般農民他徙或出洋謀生，將田地交給他人耕種，每年代地主完糧或酌收租錢，不過此種租錢，至爲輕微，並無其他條件，故佃戶與地主之間不生問題，而佃戶亦不覺絲毫痛苦。(乙)谷租：佃戶耕田一畝上等水田要納谷租二担，下等約一担之譜，旱地上等爲一担，中等爲

六十餘斤，而下等僅三十斤左右，蓋按收穫量多寡爲標準。

(丙)分租：查分租之辦法，無論歲之豐歉，均於收穫時分之，普通地主可得收穫量百分之四十，佃農約百分之六十，除上述分租外，關於肥料種子農具等均由佃戶自備，但田賦由地主負擔，查地主與佃戶之感情頗能融合，無甚階級之分，故業佃發生糾紛甚少。

農家借貸 本縣農家借貸可分三種：一爲借錢，二爲借租，三爲賒米，全縣需要借貸之農戶，約佔半數以上，其間以借錢爲最多，約佔總戶數百分之三七強，借租較少，約佔百分之一七強，賒米者則爲一般比較貧苦之農戶行之。借貸來源以殷戶及米舖較多，向錢莊週轉者甚少，借貸之方式以田契爲抵押品，普通借款一百元，約年納作物三担之譜，借錢利率按月息高者二分，普通爲一分五厘，如賒米者則無利息，惟歸還期較短，此爲本縣農家借貸之大略情形也。

水旱家禽家畜及農作物之災害情形 本縣地近熱帶，氣候乾燥，除接近河流地帶外，常有旱災，而水災較少，其他災害，如稻之螟蟲，麥類之黑穗病爲多，而農民多委爲天命，多方祈禱，無法滅除，縣府爲排除生產障礙計，特於二十九年一月印發小麥黑穗病防除法，分飭各鄉鎮切實宣傳，一面召集鄉鎮事務員來縣聽講，水稻螟蟲害及小麥黑穗病防除法，並在同年三九兩月間分別總動員，防除黑病及螟害，成績以四區爲最佳，一區次之，二三區又次之，經兩次實施後，農民才知虫害不除，五穀不登，亦倡導所驗效果

也。

四、合作事業

合作行政 本縣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駐縣設辦事處，創辦合作事業，於二十六年一度將駐縣辦事處改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直隸建設廳，廿八年十月指導員辦事處奉令撤銷，歸併縣政府，廿九年四月復在縣府內設合作指導室，但人力財力之不足，未能有充分之發展。

組社概況 本縣自創社以還，向偏於組織信社，接收銀行貸款，供社員以生產資金為中心工作，迨廿八年方有消費社之產生，廿九年社會經濟劇烈變化，物價高漲，人民生活必需品購買艱難，本縣着重於消費供給合作社之組織。更欲集中經濟力量化零為整，健全系統機構，又指導組設區聯合社及縣聯合社，輔助各單位社業務之發展。歷年社數計廿五年止，信用合作社五十三社，社員一，二八四人，社股一，六九四股，股金三，三七八元。廿六年信社社數增至七十三社，社員增至一，八五三人，社股二，〇六四股，股金四，三七〇元。廿七年社數未變更，惟增加區聯社一社，廿八年增一信社，一消費社，社員增加百五十人。迨至廿九年度，信用合作社社員頗有變動，但已見增加，消費社正如兩後春笋，各處均在籌組兼營社，除原有信社外，普遍兼營消費或供給業務。茲將本縣現有合作社概況列表如下：

種	類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總額 (元)	兼營社數及種類
信 用 合 作 社	80	3,921	4,275	9,746	14社兼營消費 5社 兼營供給	
消 費 合 作 社	15	4,600	6,000	27,000	專營 3社兼營信用 或供給12社	
信用合作社區聯合社	1	35	142	2,500		
信用消費供給合作社縣聯合社	1					

註：消費合作社係約數用其中數社尚在辦理登記中未明確數各社股金普通每股1元或5元，平均按4.5元計總數約為27,000元。

職員訓練 合作社為經濟建設之工具，然亦為心理建設之要端，蓋合作社必須培養社員間親愛合作真誠團結之良好道德，故合作社之健全與否，端在社員份子之良窳，關於合作社之訓練事項，民國廿五年迄今，每年均舉辦社員講習會，宣釋合作真諦，使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參加合作社各有的權益；職員則授予處理業務之智識技能。廿九年內並增辦消費合作人員訓練班，培養各合作社人員因時需要舉辦之消費供給業務上之技術常識等項。

業務概況 信用合作社原有業務為辦理信用貸款，儲蓄存款等項，他如抵押，兌現則因地制宜，鮮有舉辦，近以戰時沿海縣份銀行限制放款，而本縣抗戰後一般社會經濟，因僑匯之增加，異常活躍，合作社員多無需要外來資金，且以銀行放款手續繁難，故合作社輕放農貸年來至為少數。儲金以生日儲金及實物儲蓄為主，社田社林雖曾普遍宣傳舉辦，然以本縣地理氣候之劣勢，未見有大量收效。

消費合作社以舉辦糧食及日常用品爲最普遍，供給業務則屬兼營性質，因基業務較狹，非大規模舉辦難能發展。消費業務於目下資金短少之合作社較爲適宜，蓋其業務可縮可伸，以本縣之目前環境，消費合作業務最爲重要，發展亦較有望，應爲今後推進之中心業務。

至本縣之生產合作尚無組設，因非農業縣份，且荒地缺少，無甚舉辦農業產社可能。工業方面因機器內遷，亟需手工業替代現城區紡織工人，正籌組紡織產社。石獅一部份智識女青年，近亦召開籌備會，籌組女工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均在進行中。

貸款種類 本縣信社以辦理農村信用貸款爲主，廿六年由建設廳加放肥料貸款二，八七五元，廿七年冬耕貸款一，〇八〇元，亦均以信貸方式由合作社轉放。計廿五年農貸總數一五，六五七元，廿七年總數增至五一，二四〇元，廿七年因銀行之限制除合作局貸放之冬耕貸款外，僅貸出國，五四二元，至廿八年貸款減至一〇，二四〇元，廿九年則更形減少總數爲九，三九〇元以上各年度貸款，除廿六年尚有二三社個人事意外，欠數百元未清，各年度貸款多能如期清還。

五、農業推廣

本縣爲求農業生產質量俱增，施行農業推廣，其範圍如下：（一）就本縣農場所有成樹補培植行道樹，係就公路兩旁

栽植，最易爲人所共見，詢爲良好之宣傳方法。(二)兼營本地適宜作物及園藝植物之栽培示範，如麥類水稻選種，及甘薯栽培試驗等，是項面積以三十畝爲原則。(三)飼養牛豬羊兔之優良種牧，供鄉內是項家畜配種之用。(四)選擇適合當地之家畜數量及魚類等以作經濟飼養示範。(五)倡導栽培飼養等改良方法。(六)推行農業病蟲災害之防除方法及強迫。(七)堆肥綠肥等自給肥料之倡導製造施用及示範。(八)優良農具之採用及提倡。(九)本縣特產之栽種推廣。

綜上各點經分別栽培試驗，並推廣後作物產量品質較前增加准推行永久成效尚未顯著擬再繼續推行以竟全功。

六、農場

本縣農場或苗圃情形分述如下：

縣農場 縣農場用地面積共三八·八畝，係向農民租用爲沙質土及花崗巖風化土二種，交通可稱便利，惟灌溉不易，排水過甚，場內有房屋一座共有四間辦公廳一，職員室一，工入室一，農具室一，農具計有鋤頭八支，犁一把，耙一把，方鏟四支，耕牛一隻，儀器雨量器一付，本場經費年計三千餘元，由地方款撥付。

鄉鎮農場 本縣第一期已完成耕作者之鄉鎮農場，計有雲梯南巖法石東洛等四個單位。

區苗圃 本縣爲培育多量苗木，以應保甲造林需要，特於廿八年十二月擬定增設區苗圃計劃，經費預算，分飭各區

勘定地點，限期籌設，並派員協助辦理，茲將本縣區苗圃地點指定於下：（1）第一區設在城內花園；（2）第二區設在安平鎮；（3）第三區設在石獅；（4）第四區設在雙陽山，職員除管理員由區另選報縣核委外，其餘由區自行委定，育成特用樹種約二十萬株，一面栽培綠肥作物以資推廣，以上所述苗圃及鄉鎮農場經費，以由鄉鎮公產公款撥用及自籌自給為原則，惟須將籌款方法分配款額，呈報縣府備案。

茲將各鄉鎮農場之經費分配如下：（甲）開辦費每場三百元，其分配整地一百三十元，修繕三十元，雜費二十元，設備費三十元，工具九十元；（乙）經費每場每月五十元，其分配辦公費十元，農工二人工資四十元，管理員一人，由經濟股幹事兼任，不另支薪，（以上米津均在外）。（丙）作業費每場每年二百四十元，其分配種子費一百元，肥料八十元，短工費四十元，推廣費二十元，以上各項經費除開辦費一項籌設三百元之外，餘各費年共六百四十元，但購視各場作業面積及範圍，酌量地方經濟能力，予以增減。各農場之員工，計設管理員一人，由主管農業之經濟幹事兼任，總理場務，農工二人負責育苗、鋤草、灌溉、施肥、整地等工作；農場所用田地房屋，以利用荒蕪無主或沒收充公或私人捐助等公有產業為原則，必要時得租用民有，或撥用私有廟會祠社之產業，惟地點須集中處，以便管理與示範；農場之收入，除農場本身及鄉鎮內農業指導員費用外，所餘悉充為鄉鎮自治費。

七、冬耕情形

本縣氣候和暖，境內旱田佔總耕地面積十分之七頗宜冬耕，廿八年奉令推行冬耕均參酌實際情形切實推行，茲將辦理經過及其收穫略述如下：（1）肥料：本縣因海航便利，過去農家所用肥料多係智利硝肥田粉，自海口被封鎖後來源缺乏，不但冬耕肥料發生嚴重困難，即春耕亦受相當影響，為謀根本補救，經飭由縣農場栽培多量綠肥作物，邀請各鄉農民來場參觀，並將栽種最優良田菁苦綠豆等四種，綠肥種子一百四十餘斤，分發各區推廣，同時派員督導種植。惟綠肥雖經普遍倡種，尚不敷應用，復派農業人員下鄉指導製造堆肥，多掘堆肥坑儘量製造，而農民深感肥料缺乏，多能努力推行，結果尚敷應用。（2）種子：廿八年冬耕種子因上年豐收，經本府於收成時，即派員分赴各區督導選留多量良種，並擬定選種辦法實行抽查，並嚴勵督促，各農民多能充分選採留存，故冬耕種子均見充裕。（3）宣傳：本縣冬耕雖經廿七年度普遍推行，少數農民尚懷疑聞，為使民衆深切明瞭起見，特定於廿八年十月廿三日起至廿九日止為廣大墾荒冬耕宣傳週，並派人員率同教育電影隊，分赴各區召集保甲長民衆普遍宣傳，並印發多量傳單，普遍散發，並為喚醒農民對於生產興趣起見，放映有關生產影片，以期家喻戶曉，俾收實效。（4）督導：縣府推行冬耕，除派第四科人員為各區督導員，並發動各區署各鄉鎮保甲長職員總動員督導

外，同時推選鄉鎮小學及民校校長爲鄉鎮冬耕督導員，一面擬訂督導辦法嚴厲執行，各區長主管區員及一鄉鄉鎮職員小學校長等尙能努力督導，各農民多依期翻土播種。(5)分區示範：爲推廣示範冬耕以收實效計，特於各區所在地設冬耕示範區一所，播大小麥及各種冬耕作物，並派農業技術人員分別指導工作，通知各農民輪流參觀，俾資提倡。(6)查報及統計：爲明瞭本縣冬耕面積及冬耕作物情形，縣府特印多量查報表，分發各區鄉鎮將實在工作填報，一面派員赴各區攷成，據報除一部份水田因水利關係已耕未作外，餘均確實耕種，合計冬耕面積四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餘畝，較上年增加九萬七千五百餘畝，內大小麥最多，油菜次之，豆類雜作又次之。(7)收穫：廿八年冬耕面積佔全耕地面積百分九十六以上，頗稱普及，惜以久旱影響，大小麥每畝收穫約僅一市担，豆類每畝僅約三市担，油菜每畝約五市担，統計大小麥可得三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市担，豆類可得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七十餘市担，油菜可得十二萬五千六百八十餘市担，其他各種作物約得二十五萬三千四百六十市担，各種冬耕作物收穫統計，一百零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市担，在本縣糧食十分缺乏之今日，增此巨量生產，於軍民糧食不無少補，抑亦抗建期中充實資源之道也。

八、農會組織

本縣設有縣農會一，鄉農會四十八，全縣會員人數計有

九千九百九十一人，每月經費一〇〇元，對於農事活動，倡組各種合作社，不時召集農民大會，暨推行修建水利等工作。